

证券代码：872136

证券简称：聚成新材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## 绍兴市聚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6 月 2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建江

##### 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绍兴市聚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1-010）和《绍兴市聚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1-017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0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，并提出了公司 2021 年工作目标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0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，并提出了公司 2021 年工作目标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对公司经营基本情况、财务收支情况、资产情况、负债情况、所有者权益情况、现金流量情况等进行了深入仔细的分析。经审议，公司 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对公司 2021 年经营目标、利润预算等进行了详细的计算和说明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## 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## 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绍兴市聚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 2021-013）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## 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## 1. 议案内容：

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9 日分别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—收入（2017 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〔2017〕22 号），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本公司追溯应用新收入准则，但对于分类和计量（含减值）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收入准则不一致的，本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。因此，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，本公司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，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。

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：

项目	2019 年 12 月 31 日（变更前）	重分类	重新计量	2020 年 1 月 1 日（变更后）
<b>流动负债：</b>				
<b>预收账款</b>	57,585.00			
<b>减：转出至合同负</b>		50,960.18		

债				
转出至其他流动 负债		6,624.82		
按新收入准则列 示的余额				
<b>合同负债</b>				
加：自预收账款转 入		50,960.18		
按新收入准则列 示的余额				50,960.18
<b>其他流动负债</b>				
加：自预收账款转 入		6,624.82		
按新收入准则列 示的余额				6,624.82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## 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向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180 万元，关联方赵祖昌以其个人定期存单抵押提供担保。

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借款 40

万元，关联方杨建江以个人定期存单质押提供担保，同时杨建江、赵梓彤提供保证担保。

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借款100万元，关联方杨建江、赵梓彤提供保证担保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股东杨建江、赵祖昌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，审计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报告并出具审计报告，聘期一年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啸天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顾东明、吕金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经见证，本所律师认为：

- 1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
- 2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有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，其参会资格合法、有效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所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绍兴市聚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2020 年度股东大会相关的法律意见书》

绍兴市聚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6 月 30 日